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邱儀萱

被　　告　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嗣追加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本院卷一第65頁）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1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業務

助理秘書，然因被告營運不佳，於108年下半年將伊之工作地點改為被告法定代理人當時住處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並將伊之月薪調為3萬元，嗣於109年3月25日傳送LINE簡訊無預警終止勞動契約，經伊寄發存證信函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迄未給付積欠之工資3萬8,725元、資遣費3萬3,500元及預告工資2萬元，亦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第11條規定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應於2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復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12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1000842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月4日本市勞動字第1096180008號函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條、領據、簡訊對話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3至17頁、第67至69頁、本院卷二第77至85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更未舉證證明其已如數結清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前揭法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萬8,725元、資遣費3萬3,500元、預告工資2萬元（共計9萬2,225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金錢給付之部分，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8日（見本院卷一第79、81頁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㈠給付9萬2,225元，及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
行；至於主文第2項，性質上不宜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